

淮安市人事局文件

淮人发[2008] 126 号

关于转发李卫真等十二人具备 中专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事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事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通[2008]240号）精神，李卫真等 12 人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具备高级讲师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职称 中专校 教师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008 年全省中专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八、淮安市 (12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拟评职务资格
1	淮安市高级职业学校	李卫真	高级讲师
2	淮安市高级职业学校	魏 桦	高级讲师
3	淮安市高级职业学校	刘志宏	高级讲师
4	淮安市高级职业学校	谭鸿遐	高级讲师
5	淮安市高级职业学校	费香娟	高级讲师
6	盱眙教师进修学校	吴 祥	高级讲师
7	江苏电大楚州学院	王国华	高级讲师
8	清河区教师进修学校	徐新玲	高级讲师
9	淮安生物工程高职校	田明成	高级讲师
10	淮安生物工程高职校	徐长军	高级讲师
11	淮安生物工程高职校	吴 松	高级讲师
12	淮阴商业学校	石国安	高级讲师